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口才学教程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安秀萍◎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口才学教程

(第三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安秀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司法口才学教程/安秀萍著.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620-7616-2

I. ①司… II. ①安… III. ①司法—口才学—教材 IV. ①K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1499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2.25 |
| 字 数 | 412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12月第3版 |
| 印 次 |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
| 印 数 | 1~4000册 |
| 定 价 | 49.00元 |

作者简介



安秀萍 祖籍山西省五台县苏子坡村，1959年6月生于太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三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山西省潞绸文化研究会会员，主讲法律文书、司法口才、大学语文等课程，喜好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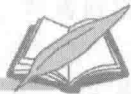
2007年和2011年，随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赴美国、蒙古、俄罗斯等国考察国外法律文书的教学情况；2012年，负责开发“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课程，2014年该课程被司法部评为“部级精品课”；多次带领学生参加山西省“黄河律师杯”模拟法庭辩论赛，历届均名列前茅。

近年来发表论文20多篇，主要有：《界域语在刑事诉讼中的效应》《刑事司法文书叙事的详述与略述》《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差异》《试析起诉意见书正文的写作模式和技巧》《我国司法作风建设的问题及对策》等，分别发表在《法学杂志》《应用写作》《山西法制报》《人民论坛》等报纸杂志上。其中，《法律语言研究回眸与展望》一文，被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编入大型丛书《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伟大实践》（第2卷），并获优秀理论研究奖；《隐匿灾款案》一文，载入《晋商案例研究》（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版），该书荣获2007年度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一等奖。

近年来出版教材、著作10多部，主要有：参编大学本科、大专和中专层次的“法律文书”教材多部；其中，参编的大学本科法律专业系列教材《法律文书学教程》及配套教材《法律文书范例评析》，被定为教育部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参与山西法治文化课题研究（已结题），并以《临汾——中国法治文化的发源地》为书名，于2017年6月由三晋出版社出版。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共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12 月



第三版前言

(一)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司法口才学教程》从问世到现在已经12年了。

12岁，在中国是一个生肖的轮回；12岁生日，在山西民间，是一个人一生中比结婚都要隆重的值得纪念的日子！巧的是，《司法口才学教程》今年也12岁了，是不是该庆贺一下？

去年国庆节前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艾文婷老师打电话给我，说《司法口才学教程》（第二版）要重新修订，预计2017年1月出版。2017年1月，正好是《司法口才学教程》12岁的生日，如果恰好在她生日的时候出版第三版，该是件多么有纪念意义的事啊！不巧的是，当时我正参加山西省干部合唱团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而精心准备的大型声乐套曲《长征组歌》的排练和演出，又逢年末，且已约定几个外出的学术会议和讲座，实在没有分身之术来完成此书的修订，只好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约定推迟半年修订。错过最佳的出版时间节点，确实有点小小的遗憾。不过，《司法口才学教程》（第三版）能在她12岁时以新的姿态与读者见面，同样值得庆贺！

(二)

蓦然回首，在这12年里，社会变化之大，令人吃惊！

忘不了，写作初稿时，一堆书，一摞纸，一支笔，奋笔疾书，灯下漫笔，耗时6个月，完成手稿；将手稿交到打字店，又耗时一月，消费一千，才成电子版；之后，怀揣书稿，乘坐大巴，风尘仆仆，送往京城。不料，路遇大雾，道路被封，随车停在路边等待放行，饥寒交迫，直到第二天下午4点才把书稿送到……不说了，说多了全是泪。

后来，我练打字，学上网，很快有了收获。几度春秋，几经风雨，集腋成裘，积少成多，一字一句地在电脑上打字，竟成了一本书——《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记得当年坐在电脑前，把书稿打包好，鼠标一点，60万字的稿件瞬间传给出版社，内心充满了无比的惊奇与自豪！

忘不了，《司法口才学教程》成书于美丽的文瀾湖畔宁化府西夹巷内。古老

的街巷曲径通幽, 院院相邻, 错落有致。我坐在写字台前, 听着院落里传来的乡音, 闻着益源庆飘来的醋香, 文思如泉涌, 下笔如有神。如今, 文瀾湖依旧美丽, 醋味儿依然浓香, 但是宁化府早已不在, 取而代之的是大气、时尚的铜锣湾商场! 从此乡音难觅, 乡愁绵绵……

忘不了, 在这 12 年里, 代步工具逐步升级, 从自行车到“小木兰”, 又从小轿车到共享单车; 课堂设备从古老走向现代, 从黑板到白板又到多媒体。忆往昔, 查阅资料, 到书店, 到图书馆, 到阅览室, “踏破铁蹄”也难觅; 看如今, 手机上, 掌心里, 动手手指, “得来全不费功夫”……

当今的中国, 国力强大, 经济腾飞, 科技发达, 技术先进……中国人“上天入地”“可上九天揽月, 可下五洋捉鳖”的梦想早已成为现实!

12 年来, 中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成为法律人实现中国梦的最根本、最有效的底线。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向前行进的铿锵足音, 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稳健回响……

(三)

12 年, 《司法口才学教程》一路走来, 与法律文书携手同行, 教学效果日渐显现。

司法口才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法律实务课程。它与司法文书的关系可以说是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一个具备了超强法律文书制作能力的人, 其司法口语表达能力会如虎添翼、锦上添花。因此, 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能力, 成为提高司法口才能力的有效途径。

教学中, 我一手抓司法书面语表达, 一手抓司法口语表达, 两手都要硬。为学生编写了《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 该书作为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已于 2009 年由清华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又带领团队艰苦努力, 倾力打造法律文书精品课程, 建立了容有 100 多万字的学习网站 (<http://www.sxzfxy.cn/Article/650.html>)。2014 年 12 月, “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课程, 荣获“司法部部级精品课程”, 实现了资源共享, 服务本校、服务全省、服务全国的广大法学院学生和政法干警, 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献出绵薄之力。

以教师为主导, 以两部司法实务类教程《司法口才学教程》《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为主线, 借助法律文书课程网站, 经过 3 年的学习与实践, 学子们大多会写能说。司法口才教学渐入佳境。

学生中的佼佼者在各专业老师的精心辅导下, 参加山西省“黄河律师杯”模拟法庭大赛, 历年都取得好成绩。

忘不了, 20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那场激烈的角逐! 那是一场精彩的视听盛



宴。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内，来自山西省几十所大学推荐出的模拟法庭优秀论辩辩手，身着法袍、律师袍、检察制服进行模拟法庭大赛决赛。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代表队员以灵活的庭审驾驭技巧、缜密的逻辑思维、敏捷的应变能力、扎实的法律基础、优秀的口语表达，出色地完成了模拟庭审并赢得了评委们的高度认可，夺得了山西省“黄河律师杯”第四届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的冠军！一时间，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及参赛辩手成为各大媒体争相报道的对象。《山西法制报》《山西科教频道》《山西青年报》等多家媒体纷纷对此作了报道。

(四)

司法口才，特别是会话式的司法口才，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求胜的口才，属于谋略文化。“君子谋胜不谋败”。谋略文化，讲的是计策，求的是胜利，“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是谋略者信奉的原则。而计策，说白了就是阴谋诡计。所以谋略文化本身就带有品格上的缺陷。

然而，法律不仅仅是一种工具，也不仅仅是一种手段，更是一种人人遵守的契约，个个共守的规则；法律不仅仅是一些条文，也不仅仅是一种制度，更是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一种深入人心的信仰。

司法口才是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和武器。在司法过程中，运用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可以伸张正义，主持公道，维护权利，惩治邪恶。但是，司法口才的方法和技巧也常常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他们打着法律的旗号进行无端的诡辩，侵蚀和玷污法律，突破道德和良知的底线。

技巧和伎俩一步之遥，一念之间。

有些律师为了求胜，诱使或者和当事人、证人合谋出具虚假证据——这是作伪证，是犯罪！

某发回重审案，刚开庭，法官就气咻咻地发牢骚，斥责提起上诉的一方当事人坏了法院的名声。庭审中，法官只问偏袒的一方，让其自由发挥1个小时。其间，另一方几次想发言，法官却视而不见，或以违反法庭纪律横加训斥，最后只给另一方5分钟时间发言，并且屡被打断——法官公然的偏袒，已经突破法律的底线、道德的底线，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说：“这世上有两种东西，我们越是对它们加以深入的思考，就越对它们充满无限的敬畏：那就是我们头顶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

20多年来对司法口才的学习和研究，让我越来越对法律充满敬畏，越来越对司法口才充满敬畏！在课堂上，我常常问自己也问学生：学习和使用司法口才究竟是为了什么？仅仅是为了一己之胜？答案几乎是一致的：

不为求胜，只为求真！

这让我悬着的心，有了些许的安慰！

铁肩担道义，妙语见公平。法律人要崇尚法律、敬畏法律，切莫让司法口才技能技巧变成诡辩的伎俩并超越我们的良知，毁灭我们的人性，糟践我们的灵魂！

亲爱的读者，也许你会很快忘记我们今天的分享，但是我相信，司法口才敬畏法律、崇尚法律的人文交流情怀与人性的光芒，注定永远存在于你我的内心深处，伴我们前行！

（五）

12年，弹指一挥间！

12年来，《司法口才学教程》一直深受广大师生和公、检、法、律等一线法律人的认可与欢迎。其原因是初心不改，始终以帮助青年学生和一线干警尽快掌握司法口才的实用技能技巧为己任，通过学习，尽快顶岗工作，成为合格的法律人。

新修订的《司法口才学教程》（第三版）除继续保持教材原有的特点（教材理论观点的前沿性，与国内司法实务的契合性，高职教育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外，又有新的个性：

1. 保持与时代同步的节奏。此次修订，将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法学界有关司法口才的新成果、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穿插到整个教材中去，着力体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司法文明，体现司法机关阳光办案、公平办案。同时提供反例，告诫读者，要严格依法办案，警钟长鸣。

2. “喜新厌旧”是每次修订必做的功课。此次修订的重点是对全书内容进行“瘦身”，“瘦身”之后再增加新颖丰富的内容。①文字上注意推敲，语句上注重精练，语言风格上力求通俗生动。②把最优秀的法律文书作品充实到教程中，如选入了获得全国优秀法律文书一等奖的作品，让学生在司法口才训练中直接感受优秀法律文书作品的魅力之所在。③所选案例尽力贴近青年人的生活，贴近他们关注的问题，如今年热播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等；提供与司法口才密切相关的司法语言类节目的频道和网址，如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庭审直播”、湖北卫视的“调解面对面”等，以便于他们上网学习。

3. 内容的趣味性和可读性。活泼的学习形式是本书反复咏叹的主题。现在入校学习的大学生基本是90后。90后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有思想、有个性，主张非主流。因此，内容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在第三版的修订中贯穿始终。

在总框架体例不变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体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色，采用新颖活泼、乐于被人接受的形式和内容，在每一章内有“课堂讨论案



例”，每一章后有“课内实训”，所选案例尽可能体现知识性和趣味性等特点，通过“真案真做”、“假案真做”、模拟实践等专项训练，让读者特别是可爱的90后们在快乐中学习、在快乐中成长。我相信，当潮流光速般地向前飞驰而去的时候，主张非主流的90后，会慢慢学会担当，成为主流。

泰戈尔在《飞鸟集》中说，天空不曾留下翅膀的印迹，我却已经飞过。愿《司法口才学教程》这本理论实用、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教程，能帮助你跨千山、越万水，在广阔的法律职业天空中越飞越高、越飞越远……

作者 安秀萍

2017年5月16日



前言

在该书的前言中，我想谈如下几个问题：

一、对汉语的情有独钟

与其他爱好文学的人一样，我对汉语言文学的情有独钟是与生俱来的。在青少年时期，正值“文革”，我总是想方设法去借书、抄书、学习经典，向汉语教师请教答疑。虽说盲目，但零星点点也积累了不少。20世纪80年代，我读大专、上本科，学的都是汉语言文学专业，那时痴心遨游书海，钻研语言文字，并有幸得到几位资深教授的不吝垂教，几度光阴，积累颇丰。

1984年，我开始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东西，为各类报纸杂志撰写散文、论文及教学辅导文章20余篇。1990年底，我从太原市北城区教委教研室调入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主讲“现代汉语”“大学语文”课程。由教研员到教师，工作环境变了，但所研究的学科方向不变，一样使我如鱼得水，自然有一种由衷的喜悦。

二、与司法口才的因缘

初识司法口才，大约在青少年时期，印象最深的是《智取威虎山》中审“小炉匠”栾平的情节。杨子荣威风凛凛的讯问，令人振奋；栾平百般抵赖、狡猾而丑态百出的回答，令人忍俊不禁。20世纪80年代初期，香港影片在内地放映，又让我增加了对司法口才的崇敬，法庭上律师口若悬河、据理力争地辩护，那气势、那场面、那义正词严又充满智慧的话语，实在让我佩服。由此，我感觉律师既是法律之师，又是口才之师，他们的雄辩滔滔，更让我对司法口才油然而生敬意。

真正与司法口才打上交道是1992年冬季。当时，根据司法部的规定，我院决定开设司法口才课程，我主动请缨，承担这一课程的授课任务。那时我年轻，对工作的热情极高，再加上对司法口才的崇拜，我下决心一定拿下这门课程。于是，我边教学边自学，利用业余时间修完了大学法律本科的大部分课程，后来到实践部门学习，特别是向当时有实践经验的学员请教。每次课间都是我向学生学习的绝好机会，几年下来，集腋成裘，我还真受益匪浅！司法口才很快成为受学生欢迎的一门课程。1995年，我院编写的律师专业口才教程——《律



师口才学》，其中2/3的内容由我执笔，真正使我与司法口才结下了不解之缘！

三、司法口才到底是姓“法”还是姓“文”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是两大门类的学科，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思维形式存在十分明显的差异，而我多年来却一直肩负着两大门类学科的教学任务，主讲“现代汉语”“大学语文”“司法口才”“法律文书”课程。

每年春夏季，我讲“大学语文”，书中一篇篇生动、丰富、隽永的文字让我陶醉，师生共同徜徉在美妙的字里行间，体味着中华古老文化的博大精深，品味着汉语言文学的灿烂与辉煌，自是一种欣慰。

每年秋冬季，我讲“司法口才”，历尽艰辛不断添充讲课内容，使过去枯燥的课程变得生动起来，我体会到了“苦中有乐”这一词语的真正含义，看着我的学生一个个争先恐后登台像模像样地模拟讯问、模拟宣读、模拟法庭论辩，我欣慰，我高兴。

孟子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我大违先哲之训导，站在汉语言文学与法学的十字路口上，二者不愿舍一。

在法学与汉语言文学的十字路口上，我思考着。司法口才是法学与口才学的交叉学科，是一门边缘学科，它的法律专业性很强，同时涉及的知识面也很广。司法口才是姓“法”还是姓“文”？我认为司法口才“姓法”的好：①司法口才的法律专业性很强，只有学好程序法、实体法，并综合运用司法口才，才能得心应手，因而，该课程应当在法学专业高年级开设，学生学了就去实习，学以致用。②“文”的积累是为“法”服务。司法口才涉及面广，除涉及法学以外，还涉及语言学、口才学、逻辑学、语音学等。学生应当首先学好语文等基础课，为高水平发挥司法口才打基础。

四、该书的写作初衷

初识司法口才令人兴奋，深入研究起来却格外艰难，主要是参阅的资料奇乏。就国内而言，普通口才学研究轰轰烈烈，司法口才研究却寥寥无几。学术界对司法口才这一边缘学科的研究显得过于冷漠，以至于在市面上很难看到近五年来关于司法口才方面的专著、教材。在各学术刊物上，偶见一篇这方面的论文，我都会如获至宝，格外惊喜！

于是，我产生了编写一本关于司法口才学方面的教程的想法。今年夏天，我将现有的司法口才讲稿，在体例上大胆探索，在内容上加工增删，根据法律专业学生，特别是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编写了这本教程。该教程试图体现如下几个特点：

1. 试图建立司法口才学的学科体系。司法口才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法律专



业学科。既然是一门学科，它应当也必须有自己的学科体系。该教程分为三个部分：导论、司法口才基础知识、司法口才实际操作。第一部分导论，从理论上探讨该学科的概念、特点、分类及历史发展脉络；第二部分司法口才基础知识，着重研究司法口才与民族共同语言的统一性与分异性，其是司法口才实际操作的基础；第三部分司法口才实际操作，系统总结司法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常见的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

2.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司法口才是一门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法律专业课。从全书结构看，除上编导论外，中编与下编的关系就是司法口才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下编每一个章节里，前几节讲概念、特点、分类等理论知识，后几节又是该项口语的实际操作，如司法口才方法、技巧及训练；从每一个方法和技巧看，先讲这一方法技巧的理论，后举实例说明。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是全书反复咏叹的主题。

3. 力争使该书具有趣味性和可读性。现在的学生品位高了，吃苦精神却少了，“学海无涯苦作舟”，学得面如土色、口舌生疮，早已不被青年人所接受。如何将“要我学”变成“我要学”，“要我读”变为“我要读”，是我们这些教书人、写书人应当注意的问题。为什么不把“苦读”变“乐读”？基于上述的主导思想，在该书写作过程中，我十分注意把枯燥的司法口才变得生动起来，摆脱过去板着面孔说教、用抽象的理论讲抽象的概念的方式，力求使语言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通俗而生动，所选案例尽力贴近青年人生活，贴近他们关注的问题。

以上是该书美好的写作愿望，是否得到读者首肯，有待实践的检验。衷心地希望您读后能不吝赐教！

这本书主要是为高职高专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司法口才而编写的教程。它或许对法学教育，对侦查人员、主诉检察官、律师、法官的办案工作有所帮助和借鉴，或许对专门研究口才学、法学的大师们及我的同行们深入研究与建言立说，具有抛砖引玉的作用，那将是我最大的幸福。

作者

2004年12月3日于文瀾湖畔宁化府

目录CONTENTS

上 编 导 论

- 第一章 绪 论 ► 1
- 第一节 司法口才 / 2
- 第二节 司法口才学 / 13
- 第二章 司法口才的产生和发展 ► 27
- 第一节 司法口才的产生及条件 / 27
-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发展脉络 / 28
- 第三节 我国司法口才的研究现状 / 41

中 编 基础理论

- 第三章 司法口才的方式和要求 ► 44
- 第一节 言语交际的过程 / 45
-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方式 / 53
- 第三节 司法口才的表达要求 / 68
- 第四章 司法口才的主体和客体 ► 77
- 第一节 司法口才的主体 / 77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对象 / 88
	第三节 司法口才的客体 / 92
第五章	司法口才表达的基本技巧 ► 101
	第一节 声音技巧 / 101
	第二节 表述技巧 / 108
	第三节 修辞技巧 / 117
	第四节 态势技巧 / 126

下 编 实际操作

第六章	司法宣读 ► 134
	第一节 司法宣读的概念和分类 / 134
	第二节 司法宣读的特点 / 137
	第三节 司法宣读的方法 / 139
	第四节 司法宣读的技巧 / 145
第七章	司法问话 ► 166
	第一节 司法问话的概念和分类 / 166
	第二节 司法问话的特点 / 169
	第三节 司法问话的方法 / 176
	第四节 司法问话的技巧 / 189
第八章	司法调解 ► 213
	第一节 司法调解的概念和分类 / 213
	第二节 司法调解的特点 / 217
	第三节 司法调解的方法 / 220



第四节 司法调解的技巧 / 223

第九章 法庭演讲 ▶ 233

第一节 法庭演讲的概念和分类 / 233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特点 / 238

第三节 法庭演讲稿的拟写 / 240

第四节 法庭演讲的技巧 / 244

第十章 法庭论辩 (一) ▶ 258

第一节 基础论辩常识 / 258

第二节 论辩的工具 / 259

第三节 论辩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 270

第十一章 法庭论辩 (二) ▶ 283

第一节 法庭论辩的概念和分类 / 283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特点 / 285

第三节 法庭论辩的方法 / 288

第四节 法庭论辩的技巧 / 294

参考文献 ▶ 330

后 记 ▶ 332

第三版后记 ▶ 333



上 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要点

1. 正确区分司法口才和司法口才学的概念；
2. 掌握司法口才的特点；
3. 了解司法口才的分类；
4. 学习当众讲话。



当今的中国，政治体制逐步完善，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经济长期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国际地位不断上升。

中国在跻身世界经济强国、政治大国行列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全面依法治国”的号角以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进程的步代明显加快。《民法总则》的颁布，使古老的中国成功迈出了民法典编纂的第一步，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司法文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司法机关“员额制”改革，优胜劣汰，“入额”的检察官、法官大大提升了司法队伍的人员素质，为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提供了保障；中国司法审判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的窗口实时向人民群众开放，体现司法机关阳光办案、公平办案的决心和信心，人民群众也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司法公正，感知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中国法治建设稳步前行的铿锵足音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回响，“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正在一步步实现。